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鑒於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之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如未及退伍除役並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退除役官兵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尚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資格，考量渠等對國家之貢獻與服役十年以上退伍除役官兵等同，其遺族除經國防部撫卹照顧外，實有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之需，爰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增列曾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照顧之規定。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u>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之遺族</u>，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u>或因</u>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按軍中服現役十年以上之官兵，可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無服務照顧期限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惟如服役十年以上未及退伍除役並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核認為退除役官兵前，即不幸因病或意外等亡故者，尚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資格，考量渠等對國家之貢獻與服役十年以上退伍除役官兵等同，其遺族除經國防部撫卹照顧外，實有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照顧之需，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曾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遺族，得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照顧。 三、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致死，及因犯罪自殺等均屬個人違法犯紀行為，不僅有辱軍譽且無助於

之權利。 <u>前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之。</u> <u>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u>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u>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亡故者之遺族適用之。</u>	<u>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u>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社會公益，爰增訂第二項，於相關違法行為致死情形排除適用之規定。 四、第二項因項次調整，酌做文字修正。 五、考量已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貢獻不因修法前後有所區別，為體現政府照顧渠等遺族之德意，爰新增第五項，明定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規定。
---	--	--